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NMG SX-2021-008

采购人：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实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3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3
第七章	服务内容.....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车辆保险 服务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内蒙古实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车辆保险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车辆保险服务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编号：NMG SX-2021-008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车辆保险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	2700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证明须加盖开户银行印章）；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2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1年05月25日-2021年05月31日，上午9:00~11:30分（北京时间），下午14:30~17:00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实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比比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通联物流中心1号楼

311

磋商时间：2021年06月0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通联物流中心1号楼311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1002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5149204466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实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通联物流中心1号楼311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23363

内蒙古实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4日

投标邀请

内蒙古实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车辆保险服务。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车辆保险服务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编号：NMG SX-2021-008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车辆保险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	270000.00

3、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每套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无论成交与否，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6月0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通联物流中心1号楼311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现场响应。异地响应供应商若不能现场响应，超过规定的开标时间其响应将被拒绝。

6、采购人：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7、采购联系人：何先生

8、联系电话：15149204466

二、保证金

1、此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内蒙古实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车辆保险服务竞争性磋商
2	采购文件编号	NMG SX-2021-008
3	采购人	名称：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地址：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1002 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514920446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实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通联物流中心 1 号楼 311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0-6223363
5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服务内容”
7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06 月 07 日下午 15: 00 时前（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	2021 年 06 月 07 日下午 15: 00 时（北京时间）
16	磋商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通联物流中心 1 号楼 311
17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为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实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或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5“成交候选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的机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制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投标资格。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法定机构或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3.5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付款、投标费用

4.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付款

4.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3.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4 投标费用

4.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4.2 成交服务费

4.4.2.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4.4.2.2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已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比比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邀请

5.1.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1.4 竞争性磋商须知

5.1.5 服务合同(参考格式)

5.1.6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5.1.7 评审办法

5.1.8 服务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

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说明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必须胶封、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规格响应表
- (6) 服务内容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供应商信息表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 (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1)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承诺书
- (13)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 (14) 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10. 响应报价

10. 响应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含所需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10.2 招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10.3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0.11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1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可以根据情况另作规定）

1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证明须加盖开户银行印章）；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5.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均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5.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6.2 条、第 16.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5.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时，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正本”字样。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6.2 为方便开标唱标，响应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电话、和“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的字样。

2)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6.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5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报价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

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响应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8.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磋商及评审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19.3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0、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竞争性磋商评议方法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0.2 其中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3 采购人须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0.4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按评审得分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6 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0.7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8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0.9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审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 (6)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交付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 (9)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0)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
- (11) 一种服务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 (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 (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的评价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审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成交因素，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 (2) 公司状况（资金状况、缴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 (3) 所投服务的检验、验收标准；
- (4) 所投服务的性能、安全、可靠性、完整性。
- (5) 所投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 (6)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23.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磋商小组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4. 授标

24.1 评标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重大差异评分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4.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定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

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得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和索取任何资料。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成交人用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六、公告、质疑

27.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公函内容包括：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包括问题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依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8.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七、废标条款

29.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磋商文件另行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0.2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九、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1.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

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2. 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33. 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审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打分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35.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36.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它人员透露。

37.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8.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39.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环保节能产品

40. 环保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07号的规定执行。

属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所投货物属国家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所投货物凡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十一、中小企业

4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二、适用法律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第四章 服务合同(参考格式)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协议地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中介机构入围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协议术语定义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入围服务商；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供应商成交后需接受采购人统一培训、业务指导，采购人有权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纠正问题。

3.4 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入围中介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

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_____。

6. 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修改或制定了新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7. 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交付服务费。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

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2. 破产解除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14.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协议修改

16.1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协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效及其他

19.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协议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0.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以双方最终签订文本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项目的邀请书，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_____元（注意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价）。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上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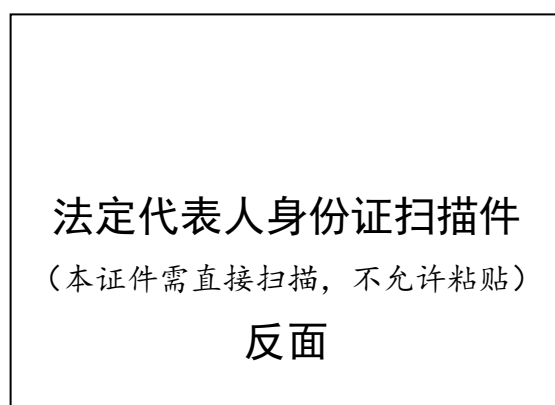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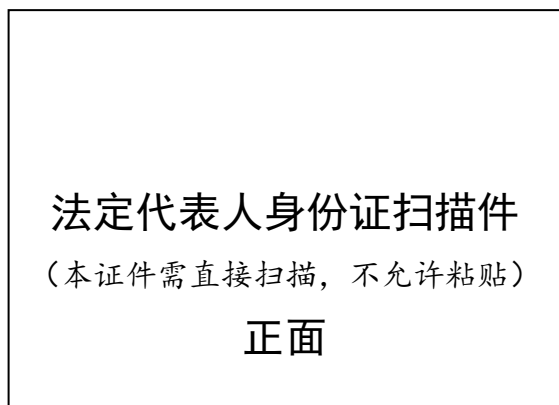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 _____（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采购招标活动（采购文件编号：_____），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 _____			
响应总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				

说明：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2. 响应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1份，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

4. 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 _____			
响应总价：（大写）_____（小写） ¥: 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请手持该最终报价单空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需加盖完毕，请勿装订或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成交供应商应在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提供与最终报价表报价相符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填“优于”；
3、偏离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列出“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偏离表”，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的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说明：1. 提供服务范围，包括主要人员及硬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服务详细服务内容、参数及要求，应在表中描述。

3. 投标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要求的服务总价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信息表

公司名称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邮 箱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手机		备 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改制前)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改制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性质	合伙制	净资产： 万元			
	有限责任	实收资本： 万元			
经营收入 (万元)	年	年	年		
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情况	其中：项目负责 人： 个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个				
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领导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 (提供主要职员的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用于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资信证明

（一）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4 款）

（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文件。

十、服务方案及承诺

结合供应商以往同类项目工作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 2、与项目委托方及相关方的交流与协调措施
- 3、项目重点及实施策略
- 4、质量保障措施
- 5、进度控制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担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服 务 范 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机构参与人数		
成效		

注：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废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成交，保证完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

- 1、以往从事相关工作中所获得的荣誉、奖励等资料；
- 2、其他资料及建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明：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无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地址:
电 话:	电 话: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磋商

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序，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熟读资料的事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3) 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4) 价格的磋商；

(5) 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除技术、服务要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

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四、最终报价

（一）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交磋商小组。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二）本次评审分共100分，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进行计算统计，按照评分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其他部分根据投标企业的服务内容、方案、业绩、服务承诺等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逐项分别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评分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注：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2	价格 (30 分)	价格分, 标准如下: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	技术部分 (满分 55 分)	1. 服务方案完善, 承诺细致, 服务响应及时, 有详细服务计划和处理办法。(0-15分); 2. 承保及理赔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队伍条件等。(0-12分); 3. 对本项目涉及保险条款内容规范性、针对性的详细说明。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情况下对保险条款差异性进行横向比较。(0-12分); 4. 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理赔办法, 有承保或理赔经验。(0-8分); 5. 发生意外的鉴别和监管认定, 保证不发生理赔纠纷。(0-8分);
4	商务部分 (满分 15 分)	1. 提供近三年同类保险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即可。(0-9分); 2. 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每提供一年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0-6分);

五、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前应当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

核报告。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调整采购需求，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同时，投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与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标专家的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能够认定属实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该评标专家提出回避，并从专家候选名单中依次递补。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对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进行公开唱标并作好开标记录。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监督人员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当废标。采购人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或者调整采购需求后，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满足政府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足3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评标

磋商小组应当采用集中办公、封闭评标的方式进行评标。

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成员印发和宣布评标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遵照执行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同时推选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

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销售授权要求的，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均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当废标。对废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磋商小组可就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采用集体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解释和澄清。投标供应商的解释和澄清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书面解释和澄清应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服务等部分独立进行评审并签字，必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公式计算，其结果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统计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未按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醒该磋商小组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和全体评审专家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统计结果，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

开标和评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定标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车辆保险服务竞争性磋商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

二、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分项名称	险种	数量 (辆)	单价(元)
1	专用汽车	自卸汽车 福田牌 BJ3045D9JBA-52	交强险、100万第三者责任商业险、车船税、车损	18	
2		自卸式垃圾车 江特牌 JDF5040ZLJE6	交强险、100万第三者责任商业险、车船税、车损	4	
1	环卫车辆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070ZYSEQY6	交强险、100万第三者责任商业险、车船税、车损	2	
2		扫路车 中联牌 ZBH5084TSLJXE	交强险、100万第三者责任商业险、车船税、车损	2	
3		扫路车 中联牌 ZBH5084TSLJXE6	交强险、100万第三者责任商业险、车船税、车损	1	
4		绿化喷洒车 中联牌 ZBH5070GPSEQY6	交强险、100万第三者责任商业险、车船税、车损	1	
1	罐式专用汽车	洒水车 赛哥尔牌 QTH5161GSSA	交强险、100万第三者责任商业险、车船税、车损	9	

2		洒水车 赛哥尔 牌 QTH5251GSS	交强险、100 万第三者责 任商业险、车船税、车损	1	
合计（元）					